

清文正公集卷之三

歸 稿 卷 三

古 漢 集 拙 稿

大英圖書公司影印

近代中國史研究三編第十六輯

沈 錦 龍 主 謂

山 東 問 題 彙 刊

張一志 編

上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山東問題集刊

梁元任題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齊東野語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三

山東問題彙刊序一

歷觀吾國前史。凡國家危難之秋。忠臣義士必出于其間。不賴爵祿之勸。斧鉞之威。守尺土則血肉膏原。櫻孤城則肝腦塗地。捐身家妻子與世長辭而不悔者。皆深明於孟子介乎兩大之間。效死勿去之義。不必其事之有濟。凡以盡吾之心與力耳。然聖人之謀國也。不圖力於覆亡之後。而善鄰於承平之日。蓋天道愛人。不敢人以並爭。聖人體天。不逆天以顯武。是故樂天者。以大事小。兵力雖強備而不用。故大者得持盈保泰。而禍亂不萌。畏天者。以小事大。國勢離孱。民氣猶存。則小者忧惕惟厲。而顛覆可救。然非全國人民。深明夫國情。審觀夫事勢。則譏論囂張。無端讐事。或龐雜畏葸。鼓厲不前。求之草野之間。無以為廟堂之後盾。而謀之樽俎之上。又不爲閭閻所共諒。斯內憂先兆。外患何辭。吾國外交多中此弊。然自己巴黎議和之初。留東學界。即對於山東問題有縝密之研究。今當太平洋會議之時。歐美學界。張君一志。又有山東問題之著。作庶幾吾所謂全國人民深明國情。審觀事勢者。皆於此發其端歟。外交當局。實歡迎之。特書以弁其首。

民國十年十一月

上海顧惠慶

山東問題彙刊序二

近年來我全國國民所最注意者。殆莫過於山東問題矣。始之以對德和約之不簽字。繼之以中日間直接交涉之反對。至於今。一方面爲拒絕日本要求交涉之運動。一方面又爲提出華盛頓會議之預備。此問題遂愈演而愈複雜矣。夫此問題之關係。既日以複雜。我等勢不能以簡單之觀念應付之。必也求其原委。綜其事變。鑒已往之得失。定將來之取舍。於是與此問題有關之材料。如德國占據膠澳以後。至日本攻取此地。其間經過之事實如何。日本佔領茲地以後。至於今日。其積極經營。巨細靡遺者。有若巴黎和會。何以列強爲日本所劫持。自不簽對德和約以來。何以政府與國民之意見。終不能一致。友邦識者。對於此問題之論議如何。此皆吾人所資以參考者。而往往散見各報。未加綴輯。誠恨事也。北京大學教授張君一志。對此問題。素所欵求。凡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材料。隨時輯錄。其僅見外國報紙者。則譯之。並益以自著之論說。分別部居。勒成兩巨冊。而適於預備提出華盛頓會議之前。刻期出版。可謂應時勢之要求者矣。其下卷中議論。一則欲表示山東問題解決之傾向。與不能直接交涉之理由。一則欲敘述現今世界之大勢。與中國歷來外交之情形。讀此書者。不僅可以曉然於山東問題之真像。并藉以知中國與列強外交之梗概焉。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蔡元培序。

山東問題集刊序三

以謀全世界永遠和平爲職志之太平洋會議。開幕於歐洲休戰第三週年紀念之今日。凡屬人類。迺其
善意。宜莫不欣然領手。顧予乃獨居深念。百感交集。不自知其爲喜也。亦不自知其爲憂也。適張君一志輯
山東問題集刊既成。持以相示。爰爲之序曰。山東問題。非獨中國之利害問題。乃世界之義利問題也。其
關於中國利害者。吾國人熟權之。誓死以與日本爭。歷數年如一日。其理直氣壯之概。宜爲各國所共審。
但各國對此雖多半直我。而能始終仗義執言。使恃強權者屈而從焉者。則至今尙未之睹。嗚呼。二十年
來。各國宣言保全中國領土主權者屢矣。夫領土主權之保全。乃吾國所自有事。原非可容他人越俎。則
此言也。在我國人固深惡其不祥。然使實言者。稍解信義。則德國往年無以奪我膠州。又若各國共起而
責以先背約。則又何至縱德以武力自雄。釀成歷史未有之戰禍哉。顧我國當時以積弱。未之能校。忍而
至於歐戰既開。我國喜協約國之以義戰自命也。排萬難以相從。意其以義始者必能以義終。庸詎料參
戰者有義務無權利。而吾所最近交叉。常以親善相誘者。乃反尤德而效之。協約國雖獲戰勝。我獨侵地
不返。失青島之捷。雖日本之兵力是賴。而同仇敵愾。可居以爲功。不得因以爲利。如其不然。則猶兄弟同
拒盜。盜去而據其兄若弟之失物。亦可謂爲分所應得也。雖利令智昏者不至此。然則山東問題。本易解
決也。而乃持我數年不肯下。母亦姦鉤者。誅姦國者。侯之類耶。雖然。各國休于大戰之慘。非入道。今方衆
而謀全世界之和平幸福矣。吾人試爲預測其結果。必也以義則相合。以利則相離。而其最足舉以爲驗。

則山東問題之解決實爲之標準。否則一面以德爲鑒。而一面又容他國繼起而乘德國之轍。豈非矛盾之甚乎。吾料各國前事不忘。豈其忍於出此。惟於本問題之原委。或未盡得真相而易滋誤會。則從各方面爲綿密之研究。務能揭充足理由以喚起各國之同情者。實吾國人今日之至急務也。而關於此項。向無專書。今幸得讀張君之作。吾國人其果將由此得明確堅定之主張。而有圓滿解決之一日乎。則張君之功爲不沒矣。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范源廉

山東問題彙刊序四

歐戰以後。巴黎和會中所未完全解決之間題。在歐洲爲非麥問題。因列強意見不合。意大利一時退出。和會以爲要挾。巴黎和會。幾擊絕裂。在亞洲爲山東問題。日本於意大利退出和會後。用之以恫嚇歐美。以遂其東亞門羅之素志者。其結果。則爲中國之拒絕簽字於對德和約。與美國上議院之否決德約全部是已。故草創國際聯盟之美國。至今仍處於國際聯盟之外。

山東問題。今日之現象。爲中國既不肯直接與日本交涉。以結此案。日本復不肯毅然退出山東。以讓中國。山東問題。遂成爲國際間之一大懸案。美國素稱可恃。中國倚之爲奧援。然而在和會中。美國實未能與中國以充分之助力。萬一中日間因山東問題而邦交決裂。美國更未見能以其實力。供我犧牲。日本今迫於時勢。方從事於親華。故不計於再三催促中國直接交涉。駁復之辱。而反有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之事。以緩和中國人之感情。則日人絕不至無頭腦若此。用強迫方法。使中國承認其巴黎和會山東專項之要求。更可以不言而喻矣。

山東問題之成爲國際間懸案。今爲己成之現象。去歲陸專使歸國時。日本一再通牒。催議此案。山東問題解決之期。一時似非遙遠。今則時移勢異。又暫擱置。本刊下卷第三篇第五章中。以山東問題提交國際聯盟之理論。無論何時。當可適用。本書名爲彙刊。因其材料。皆從各處搜羅彙集而成。其間略經增刪之處。讀者可各評定其良惡。當否。其跡雖難免東羅西補之窮。總者敢自信其首尾未嘗無精詳。一貫之

用他人之功不敢貪。編者之志不能廢。故本書於轉載各篇。總目中則直註曰由某報某雜誌轉載。其下則署某某著。或某某譯。以資攷証。其由編者自譯自著。以補偏缺者。則亦書名以示無別焉。本書分爲上下兩卷。上卷第一篇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第二篇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調查。皆偏重于已往之事實者。第三篇則載在下卷全卷。爲關於山東問題之各種議論。此或爲各重要雜誌之論文。或爲各重要人物對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其中有追述已往之事者。有計議本問題解決之將來者。有綜論本題之一切者。因其議論之性質。而區別之。故本篇又分爲五章。蓋其重要之處。固不僅在篇中間接所載之各項議論。而實在發此種議論之人直接之意見也。本書插圖計八幀。轉載條約計十有八。合上下兩卷計之。都七百頁。

坊肆間所售關於山東問題之著作。亦間有之。惟對於本問題之解決。每多偏重已意。而乏博採之眼光。對於本問題之事實。則多主敘述。而無精確之調查。爲供海內學子研究山東問題之真像。與夫留心世界大勢者。欲知各國人士對於本問題之輿情起見。此山東問題彙刊之所由公諸世也。本書於事實則主張溯其原委。於議論則主張博採廣徵。與鄙人近由美國國際公法雜誌中所譯出之「山東問題」一篇。其宗旨殆略相似也。

本刊之出版。鄙人所自覺不能十分滿意者。厥有二端。一爲文字格與句讀法之不一律是也。此書本係彙刊。故文字有從白話文體者。有從普通論文體者。至于句讀體裁。則更難一律。因從各種雜誌轉載諸

篇。其原來圈點格式。有難于變更者。故仍以原式付印。有因文體之不一律。故各因其便。有用舊式者。有用新式者。一爲付梓之期。與發行之期。相距過於懸殊也。此書於民國九年五月間付梓。預計可於年底出版。嗣因皖直戰爭。鄙人出京。校對中止。繼又因印刷遲緩。故至十年方克出版。而公諸世。幸其間局勢無大變更。故本書待修正之處甚少。

再鄙人對於此書之竟獲編成。以至於出版。欲申明之事。又有二端。一此書編輯之動機。始於應歐美同學會月刊編輯湯君壽君之託。余作「山東問題政治上之重要」一篇。（此篇見本書下卷第三篇第一章中）以實月刊篇幅。其時始從事於搜集各種材料。留心於各種雜誌報章之著作。歷時既久。不忍卒棄。于是商諸湯君。彙集已有之材料。編輯而成是書。然則此書之幸而得成。以至于出版。而公諸是。實爲編者初意所不及料也。是以本書出版之經費。由上海歐美同學會先墊其半數。而出版之名義。亦歸之允許。故本書之發行。今用北京大學出版部之名義。

民國十年二月揚子張一志序於杭州西湖湖濱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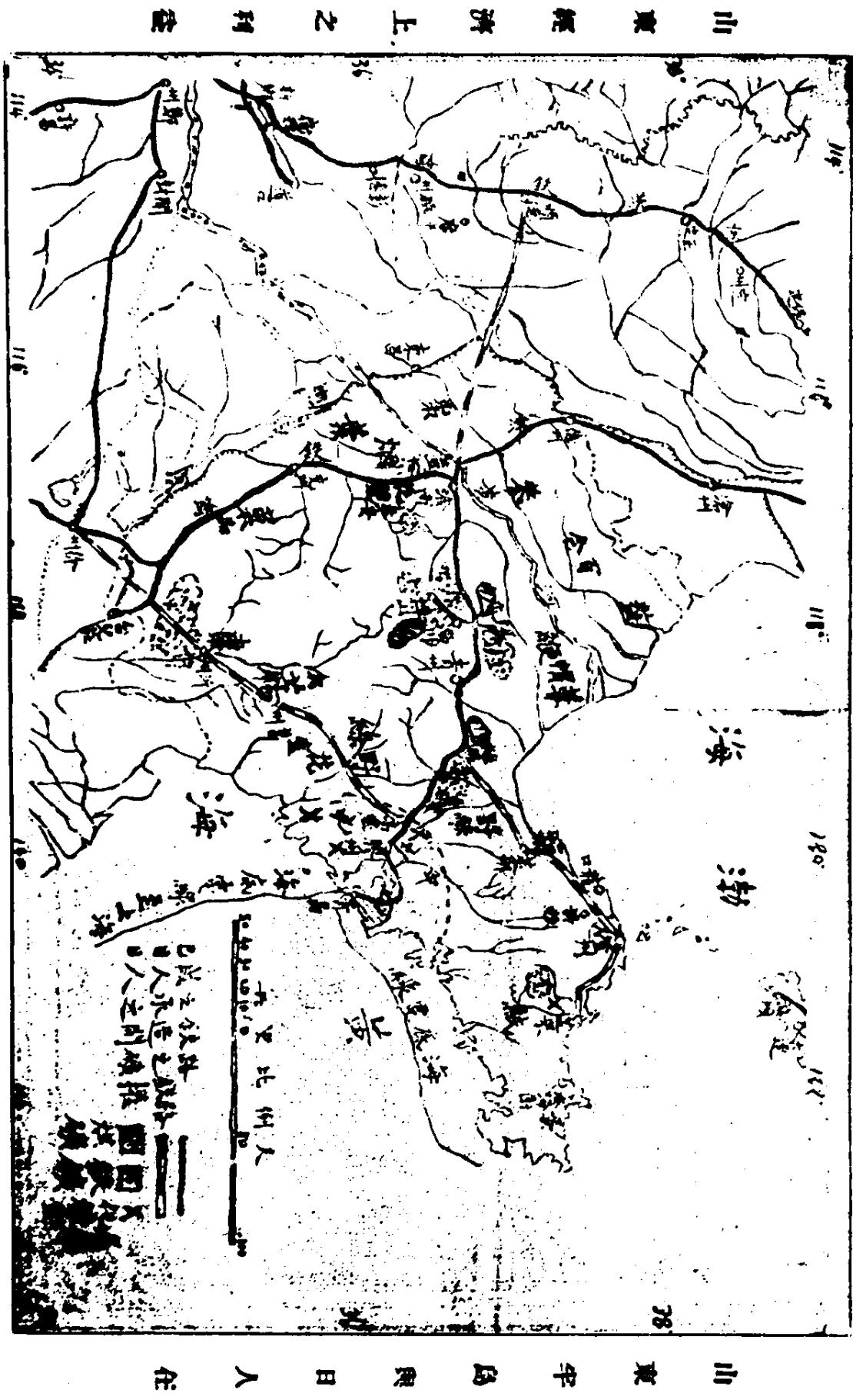
又序

山東問題彙刊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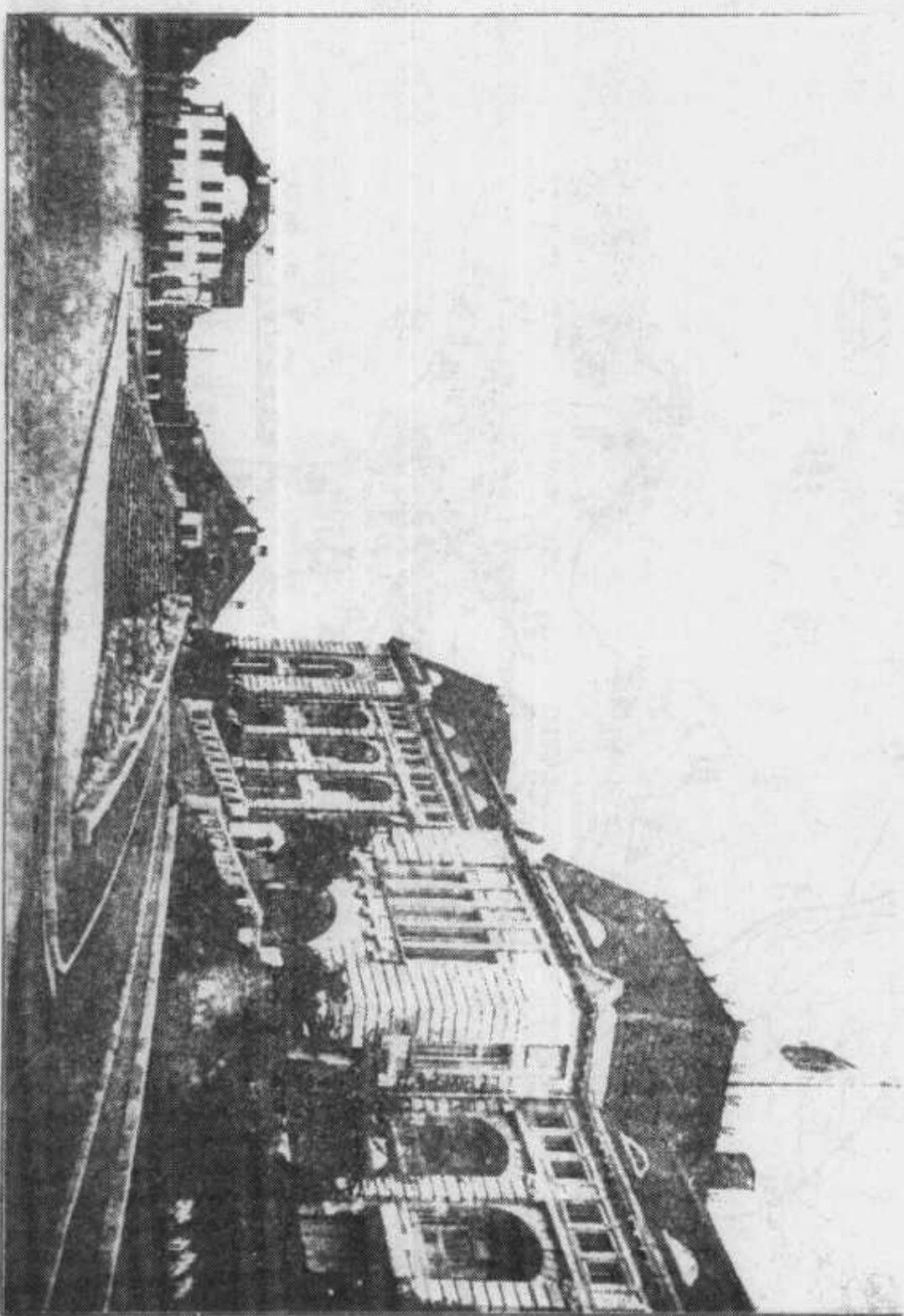
四

因多方之阻力。此書印刷。異常遲緩。絲延經年。邇來太平洋會議之聲浪。彌漫全球。山東問題之解決。或可早日見諸事實。故余於日本晚近一二二次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附載書尾「對於山東問題提出太平洋會議之意見」一篇中。以求完備。此書本為彙刊之性質。偏重於搜求本問題之真像。與國民對於本問題普通之態度。而輕採一般偏頗之議論。無論山東問題。何日解決。本書必可供研究本問題者參考之資。本彙刊不完全之處。著者自覺頗多。將來於再版時。或可補其缺漏。其差謬之處。讀者倘不吝見教。幸甚。十年十一月一志再識。

The Shantung Peninsula indicating 'the Japanese Economic Interest in Shantung'.



青島總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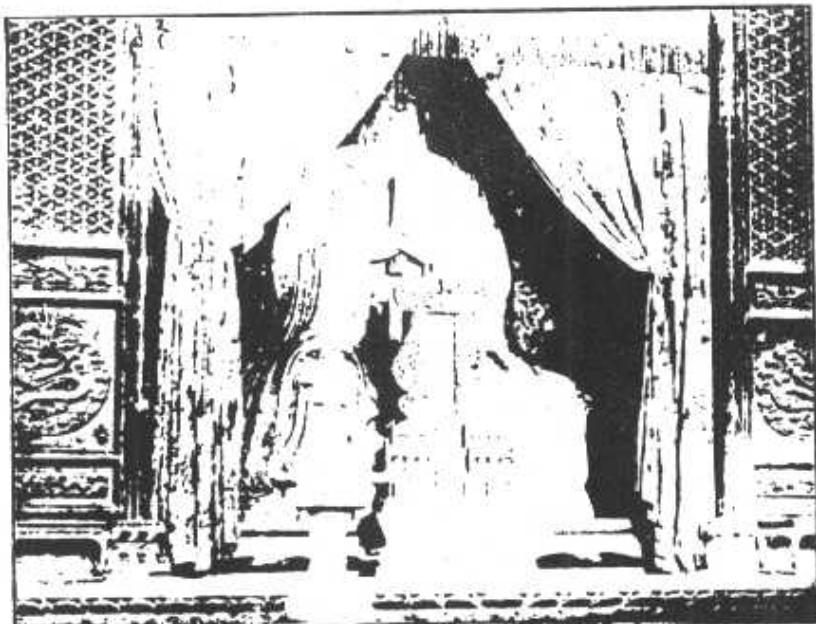


高處屋頂者日本國旗也

The Government Building at Tsing Tao on which is flying a Japanese flag

(The Sacred Memories of Shantung) 踏聖東山

道內府塑手摹塑褒冕服色一如周制



清雍正二年大成殿災八年重修落成

(Image and Tablet of Confucius.) 孔子像

至聖文宣王墓前一室東向即子貢唐墓處



封如馬鬣周圍五十步高一丈五尺墓碣篆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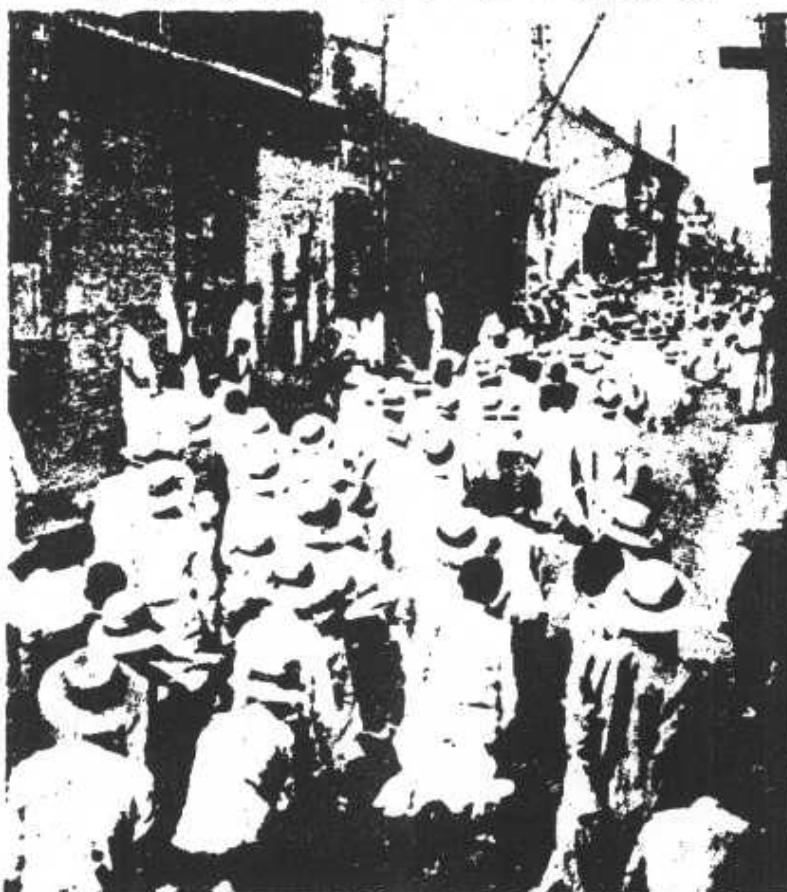
Tomb of Confucius. 墓聖

The Young China movement in the Shantung question

山東問題中之少年中國運動

馬良之騎兵難犯「良心上之問題」

濟南學生之以柔克剛



"This is a matter of Conscience", said the kneeling students to the mounted guards of Gen. Ma Liang.

北京學生之柔被剛克

北大學生演講第二十二組
為警察拘捕之情形



In this picture is shown the students-orators of the Peking Government University who were arrested by the city policemen.

山東

(譯美國國家雜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號)

在西方，
長過沙漠；
遠過旭日方東昇；
你收了耶汝撒冷；
你達了東方的泰山！

聖山！
我心病這香氣蒸
我憶想那香氣蒸
聞鐘聲遠至；
孔夫子聖影隨遷；

原來是，
高在上處；
孔夫子聖影隨遷；

我欲哭，
我欲大哭；我欲止不能。
余悲爾甚。

我眉及地；
我臉在花叢裏。
我心病這香氣蒸
我憶想那香氣蒸
聞鐘聲遠至；
孔夫子聖影隨遷；

一華族的，
文化智識的準繩；
後代的希望。

惟此人，
已將無數客君新種勝；
歷史長，

SHANTUNG

By Witter Bynner

(from 'the Nation' – May, 1919.)

In the West you free Jerusalem,

But in the East you sell

T'ai Shan, the holy Mountain.

I hear a temple bell

Breathing like a perfume

From its exalted place

The presence of Confucius,

The wisdom of a race,

The future of a people,

The only one of all

Whose conquerors are conquered,

Whose history is tall

Taller than Fujijama,

Taller than Koyasan,

Taller than that red sun

Consuming from Japan.....

And my face is in the flowers

And my brow is in the dust,

And my heart is sick with perfume

And I weep because I must;

I weep for you, O Masters,

O Conquerors, O Slaves,

And I hear you stir in China

The quiet of your graves.

山東問題彙刊卷上

目錄

第一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

第一章 中德間之條約及換文

膠澳租借條約十款

中德膠濟鐵路二十八款

中德礦務公司二十款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膠高撤兵善後條款

收回二路礦權合同

兩路優先權換文

第二章 中日間之條約及換文

中日協商二十一條件

中日膠濟鐵路換文

高徐順濟兩鐵路換文及墾欵合同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文件

第三章 日本及聯盟國之祕約

日英密約

日法密約

日俄密約

日意密約

日美間之協定(即藍辛石井換文)

第四章 巴黎和會以來之外交文件

凡爾塞和約

國際聯盟會條約

中國專使在巴黎和會說帖(東方雜誌轉載)

和會中日本政府致駐京小幡公使之訓令

內田威錄遜宣言節錄

日本要求直接交涉之通牒與中國回文(長編轉載)

第二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調查

第一章 山東權利喪失始末

我國喪失山東權利事實上之數要點 ······

一

志

山東問題之經過事實(東方雜誌轉載) ······

一

志

山東問題過去及將來(民報轉載) ······

一

己

第二章 巴黎和會中之山東問題

我國講和專使團會議記錄七十五次(民報轉載)

陸專使等參與歐和會報告(民報轉載)

中國議和代表團對於法報界之宣言(華工雜誌)

一

志

巴黎和會之中國(政學叢刊) ······

一

己

第三章 今日之山東

青島之形勢與經濟上之地位 ······

一

志

膠濟沿路一瞥記(星報轉載) ······

一

志

日人在山東之情形

(甲)日本在青島之官守(最近之青島轉載) ······

一

志

(乙)日人在青島之教育(最近之青島轉載) ······

一

志

(丙)調查山東情形之報告(民報轉載) ······

一

志

(丁) 日人在魯大擴充經濟勢力

附英傳字條約文四件

附錄一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德文原文英文對照)

附錄二 (一) 英文中日協商二十一款及換文(附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最後通牒)(二) 中日膠濟路政換文(三) 高徐濟順墊款合同(四) 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

附錄三 (一) 日英秘約(二) 日法秘約(三) 日美協約

附錄四 (一) 凡爾塞和約關于山東事項之條文 (二) 威爾遜內田聯于山東事項之宣言(三) 國際聯盟約法英字原文

山東問題彙刊卷上

第一篇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

關於山東問題之各項條約，本篇分爲四章載之，以便參攷。（一）中德間。（二）中日間。（三）日及英法意俄美間。（四）巴黎和會條約（即凡爾賽和約）。

第一章 中德間之條約及換文

（一）膠澳租借條約十款（光緒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初六日）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開列於左。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欲將_{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湖平周邇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與德國會商辦理。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顧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撫料物用件，甚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

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礮臺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地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為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蛇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遍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定妥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即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標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為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第五款 脊後如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民，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體保護。德國需用地土，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

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有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第二端 鐵路鐵務等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鄧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月立碑記定明。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蓋此款專為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第四款 於所開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沂鐵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國商開挖煤礦等項，及須辦工程各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嚴禁，特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辦理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亦係專為治理商務

起見，並無他意。

第三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為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及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以上各條，由兩國大皇帝批准，中國批准之約，到德國柏林之後，德國批准之約，交給中國駐德國大臣收領，作為互換之據。此專條應繕四分，華文德文各二。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各執華德文一分，以昭信守。

(二) 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二十八款(光緒廿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銀在十萬兩以外，再有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總理，或並約同紳衿，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價買妥，陸續開工造辦，不得在勘定批准買妥地段內，擅自動工。

地段亦止可足敷雙軌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橫量七丈。如遇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則至多不得寬過四丈。

第四款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委員，或地方官公同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礙，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為留出，不得阻礙，有妨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樹木等處，實與居民生計有礙，應公同查明，設法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應公同妥商，在兩個月以前知照該業主，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吸虧，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准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該地方官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照價賠償，以示體恤。

第九款 地方官所派隨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會同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款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買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給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接中國里三里以外，不許外國人任便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預先請領兩國會印護照，以便飭屬驗明保護。該公司存燃料各廠，亦限在三里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惟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丁。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侮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餉，但憑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儘先裝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徵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木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每月由公司酌給薪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偏袒。倘有案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拏辦。該傭工人等尤不准擅入人家，與人生事，違者亦由中國官員查明嚴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慎選土民，僱賃充當，取具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即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將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帳提十分之一，交中國總

辦；作爲各員薪公、護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爲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

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先一個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三) 中德礦務公司章程二十款(光緒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礦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選派委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查勘，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委員，會同商辦，或亞約紳商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先應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吃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個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

轉諭百姓俾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修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為平安順手起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辦理一切，惟凡購礦學採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賣，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昭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數應用為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墳塋等項，均應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個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樣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吃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名房，及開挖礦井等項，他位，均須合宜，總使於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礦務。

刊號期問東山

中華民國之條約

十一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里密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畝應納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另行開發；不准與他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給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卽照准。並派數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貴賣，以昭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機用本處土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拏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